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公信贴心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秀花、马秀红、周海雪：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界与被告马秀花、马秀红、周海雪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俊学：

本院受理原告勉维林与被告马俊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生鸿：

本院受理原告马吉相与被告马生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孙爱兵：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与被告孙爱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3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孙爱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3359.32元、利息及分期付款手续费6098.34元，共计49457.66元；孙爱兵应以43359.3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3.8%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分期付款手续费；二、驳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1元，由孙爱兵负担1036元，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支行负担255元；公告费300元，由孙爱兵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矛盾调解中心30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452号

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通和汽车城有限公司、宁夏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隆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杰、刘万义、张玉霞、刘晓春、田亮、刘晓茹、王谦、刘晓彤、张扬：

本院受理原告拜玉兰诉被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454号

宁夏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川通和汽车城有限公司、宁夏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隆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陈志杰、刘万义、张玉霞、刘晓春、田亮、刘晓茹、王谦、刘晓彤、张扬：

本院受理原告程玉凤诉被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自苗：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宝元与被上诉人张建宁及原审被告陈自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6311号民事案件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数字法庭开庭审理，如不到庭，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答辩、辩论等相关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宁、刘嘉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顺德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宁、刘嘉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共计8685.9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苏文钊：

本院受理原告李元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913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苏文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李元杰货款36606元及利息887.03元；二、驳回原告李元杰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苏文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虎永辉：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宗收五金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虎永辉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宗收五金店材料款1573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虎永辉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苏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夏之成农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苏涛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夏之成农业有限公司货款12190元及利息2094.3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夏之成农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苏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990号

周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周升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8677.5元、利息2733.92元、其他费用4854.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4日，后续利息按领用协议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以上共计36265.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391号

贾淑清：

本院受理原告余小龙诉被告田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装修款13100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847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刘健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本金86666.5元、利息103192.9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7日，后续利息按领用协议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其他费用11366.33元，以上共计181225.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414号

戴伯伸：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戴伯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俊花借款1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戴伯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何飞：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风诉被告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何飞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并按照年利率15.4%支付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贾成银：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朝、李成刚、田百英、李夏志诉被告永永、宁夏红麒麟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贾成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依法向本院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海兴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夏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余小龙诉被告田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装修款13100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2847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桃：

本院受理原告武治虎诉被告王桃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原告武治虎提出与被告王桃离婚，准予离婚；二、婚生女武有慧、长子武有博均由原告武治虎直接抚养，抚养费武治虎自行负担。案件受理费200元，原告武治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杨海返还李志军借款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春晓：

原告梁红妮与被告张春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41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张春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梁红妮借款本金83000元，截至2023年3月14日的利息780.2元，合计83780.2元；自2023年3月15日起的利息以8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梁红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张春晓负担128元，由梁红妮负担1895元；公告费300元，由张春晓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贾淑清：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聚鑫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贾淑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贾淑清支付货款263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贾淑清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卫平：

本院受理的李瑞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戴卫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杨俊花借款1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戴卫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利红诉被告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国辰、王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万元、利息1208.6元、欠缴1个月零6天房租31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郭春和、禹宏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晓阳诉你们和马万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禹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赵晓阳各项损失28518元，被告马万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赵晓阳各项损失12222元。并由被告禹宏伟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922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涛：

原告马思敏与被告马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马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马思敏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14.8%支付10000元自2022年6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57元、公告费300元，